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  
委任董事長、公司總裁、高級副總裁及副總裁；  
選舉董事會轄下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選舉第十一屆監事會成員及委任監事會主席；及  
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茲提述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7日有關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該會議」)之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4年6月28日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該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及擁有投票權之授權股東代理人以表決方式投票。

於該會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17,499,457股(包括2,777,499,457股A股及340,000,000股H股)。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該會議但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該會議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該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俞培根先生出席及擔任該會議主席並主持該會議，另有1名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澄清先生)也出席該會議。至於董事宋致遠先生、張彥軍先生及孫國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峰先生及曾道榮先生均由於工作原因而未能出席該會議。本公司部分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獨立核數師、見證律師及點票監察員列席了該會議。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被委任為該會議的點票監察員，並由見證律師、本公司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該會議的計票及監票。北京金杜(成都)律師事務所律師出席及見證該會議，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如下：(i)該會議的召集及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中國境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ii)出席該會議的人員資格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及(iii)該會議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授權股東代理人共24人，合共持有股份1,880,698,947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0.327162%，其中：A股股東所持股份1,785,140,745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7.261942%，H股股東所持股份95,558,202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065220%。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 非累積投票決議案                   |                           | 投票數目(約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                           |                          | 總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 <b>普通決議案<sup>(註)</sup></b> |                           |                               |                           |                          |               |
| 1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1,879,986,867<br>(99.962137%) | 519,480<br>(0.027622%)    | 192,600<br>(0.010241%)   | 1,880,698,947 |
| 2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1,879,986,867<br>(99.962137%) | 519,480<br>(0.027622%)    | 192,600<br>(0.010241%)   | 1,880,698,947 |
| 3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 1,879,986,867<br>(99.962137%) | 519,480<br>(0.027622%)    | 192,600<br>(0.010241%)   | 1,880,698,947 |
| 4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 1,880,672,447<br>(99.998591%) | 26,500<br>(0.001409%)     | 0<br>(0.000000%)         | 1,880,698,947 |
| 5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的議案 | 1,879,986,867<br>(99.962137%) | 519,480<br>(0.027622%)    | 192,600<br>(0.010241%)   | 1,880,698,947 |
| 6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財務預算和投資計劃的議案 | 1,880,672,447<br>(99.998591%) | 26,500<br>(0.001409%)     | 0<br>(0.000000%)         | 1,880,698,947 |
| 7                          | 審議及批准聘任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1,859,733,808<br>(98.885247%) | 20,965,139<br>(1.114753%) | 0<br>(0.000000%)         | 1,880,698,947 |
| 8                          | 審議及批准修訂《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的議案      | 1,799,211,702<br>(95.667183%) | 72,908,045<br>(3.876646%) | 8,579,200<br>(0.456171%) | 1,880,698,947 |
| 9                          | 審議第十一屆董事會成員薪酬的議案          | 1,880,172,447<br>(99.972005%) | 526,500<br>(0.027995%)    | 0<br>(0.000000%)         | 1,880,698,947 |
| 10                         | 審議第十一屆監事會成員薪酬的議案          | 1,880,672,447<br>(99.998591%) | 26,500<br>(0.001409%)     | 0<br>(0.000000%)         | 1,880,698,947 |
| <b>特別決議案</b>               |                           |                               |                           |                          |               |
| 11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債券發行總體方案的議案 | 1,880,672,447<br>(99.998591%) | 26,500<br>(0.001409%)     | 0<br>(0.000000%)         | 1,880,698,947 |

| 累積投票決議案                    |                           | 得票數           | 得票數佔<br>出席會議<br>有效表決權<br>的比例(%) | 是否當選 |
|----------------------------|---------------------------|---------------|---------------------------------|------|
| <b>普通決議案<sup>(註)</sup></b> |                           |               |                                 |      |
| 12.00                      |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               |                                 |      |
|                            | 12.01選舉俞培根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成員   | 1,876,442,423 | 99.773673%                      | 是    |
|                            | 12.02選舉張彥軍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成員   | 1,878,326,123 | 99.873833%                      | 是    |
|                            | 12.03選舉宋致遠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成員   | 1,877,890,428 | 99.850666%                      | 是    |
|                            | 12.04選舉孫國君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成員   | 1,878,111,104 | 99.862400%                      | 是    |
| 13.00                      | 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               |                                 |      |
|                            | 13.01選舉黃峰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1,873,328,517 | 99.608102%                      | 是    |
|                            | 13.02選舉曾道榮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1,879,883,282 | 99.956630%                      | 是    |
|                            | 13.03選舉陳宇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1,880,618,579 | 99.995727%                      | 是    |
| 14.00                      | 關於選舉監事的議案                 |               |                                 |      |
|                            | 14.01選舉胡衛東為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成員   | 1,848,172,474 | 98.270511%                      | 是    |
|                            | 14.02選舉梁朔為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成員    | 1,880,167,349 | 99.971734%                      | 是    |

註：有關上述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由於超過一半的票數表決贊成第1至10項及第12至14項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表決贊成第11項特別決議案，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俞培根先生、張彥軍先生、宋致遠先生及孫國君先生獲選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黃峰先生、曾道榮先生及陳宇女士獲選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各位獲選董事的任期自2024年6月28日起為期三年。

## 委任董事長、公司總裁、高級副總裁及副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董事會委任俞培根先生為董事長，張彥軍先生擔任公司總裁，孫國君先生、李忠軍先生擔任公司高級副總裁，胡修奎先生、李建華先生擔任公司副總裁，並於同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有關各位董事的簡歷，請參閱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簡歷並無任何變化。

李忠軍先生簡歷如下：

1972年6月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歷任國電電力發展股份公司證券投資部經理助理、副經理、融資部副經理、融資部副主任、主任；國電電力發展股份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黨組成員；國電安徽電力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神皖能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國能神皖能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

胡修奎先生簡歷如下：

1967年10月出生，大學本科學歷。歷任東方鍋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設計處副處長、處長、副總工程師、總經理助理；東方鍋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東方鍋爐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東方鍋爐廠廠長、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環保事業部總經理。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於本公告日期，就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胡修奎先生持有本公司65,000 A股的個人權益及25,000 A股限制性股票的權益。

李建華先生簡歷如下：

1971年11月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歷任東方汽輪機廠廠辦副科長、對外貿易處副處長、營銷處副處長；東方汽輪機有限公司國際合作處處長；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燃機事業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發展部部長、北京營銷中心總經理。現任本公司副總裁，東方電氣集團國際合作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

於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李建華先生持有本公司62,000 A股的個人權益及25,000 A股限制性股票的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通函及上文所披露外，各位董事、公司總裁、高級副總裁及副總裁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將與各位董事訂立服務合同。俞培根先生、張彥軍先生、宋致遠先生及孫國君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三部分構成，具體的相關考核評價和薪酬收入按國家相關規定執行。黃峰先生、曾道榮先生及陳宇女士作為本公司的獨立董事薪酬由年度基本報酬和津貼兩個部分組成。其中，年度基本薪酬為人民幣7萬元，擔任專門委員會主席的，在此標準上增加1萬元；津貼按參加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計發，額度為人民幣3,000元/次。李忠軍作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胡修奎先生及李建華先生作為本公司副總裁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報酬。

### **選舉董事會轄下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已選舉出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詳情如下：

1. 戰略發展委員會：俞培根先生(主席)、張彥軍先生、孫國君先生及黃峰先生。
2. 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俞培根先生(主席)、黃峰先生、曾道榮先生及陳宇女士。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黃峰先生(主席)、曾道榮先生及陳宇女士。
4. 提名委員會：陳宇女士(主席)，黃峰先生及曾道榮先生。
5. 審計與審核委員會：曾道榮先生(主席)、黃峰先生及陳宇女士。

上述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的任期自2024年6月28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

## 選舉第十一屆監事會成員及委任監事會主席

本公司欣然宣佈，胡衛東先生及梁朔女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選舉為第十一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

有關各位股東代表監事的簡歷，請參閱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簡歷並無任何變化。

於2024年6月25日舉行之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經民主方式選舉王志文先生為第十一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第十一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監事會委任王志文先生為監事會主席，並於同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屆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

王志文先生簡歷如下：

1967年2月出生，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公司治理部部長，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公司治理部部長。大學本科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能源與動力工程系熱能工程(鍋爐)專業並獲工學學士學位，碩士研究生畢業於四川大學法律專業並獲法律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企業法律顧問。歷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副部長、法律事務部副部長、法務審計部部長、企管與法務部部長、企業管理部／法律事務部部長、法務風控部部長。2022年4月起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2022年12月起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合規官、公司治理部部長。2019年11月起任本公司監事，2021年5月起任本公司職工監事，2023年3月起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2023年5月起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



各位獲選監事的任期自2024年6月28日起為期三年，各位監事薪酬根據本公司薪酬管理有關規定及本人任職情況核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通函和本公告所披露外，各位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股東周年大會已通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將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4.75元(含稅)。H股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支付予H股股東。

### **派付H股末期股息的匯率**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股息以人民幣計算及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人民幣計算和宣派，並以外幣支付。

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以港幣支付。應付港幣金額之末期股息將按股東周年大會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前一個公曆星期(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3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匯率平均中間價(人民幣0.9115元兌港幣1.00元)兌換，即每10股H股派發末期股息港幣5.21119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香港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收款代理人支付H股股東之末期股息。收款代理人將於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將末期股息派發予H股股東。A股股東的末期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有關A股末期股息分派事宜將於中國境內另發公告。

## **代扣代繳所得稅**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並依法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議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向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 (「**滬股通投資者**」)，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末期股息派發時間及其他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 **向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 (「**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已安排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其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

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末期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末期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末期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港股通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末期股息派發時間及其他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張彥軍、宋致遠及孫國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峰、曾道榮及陳宇